

营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营口市财政局 **文件**

营工信〔2021〕132号

签发人：韩德帅 张丽杰

关于印发〈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营口市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营委办发〔2021〕25号）要求，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营口市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营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营口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2日



营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营口市 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 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营委办发〔2021〕25号）要求，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再创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产业发展扶持项目

（一）支持范围

1.鼓励建设新兴产业项目。企业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鼓励企业做强产业链。铝制品、钢铁、镁质材料、精细化工等原材料产业，实施延链补链强链项目、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中试基地、产品应用平台。

3.鼓励企业节能改造。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耗、生态环保改造项目，提升企业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循环化水平。

4.推动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建设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数字化改造项目，提升企业产品

设计数字化、制造过程装备数字化、制造过程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支持方式

1.鼓励建设新兴产业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8%且按申报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确定，最高额度 200 万元。

2.鼓励企业做强产业链。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且按申报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确定，最高额度 100 万元。

3.鼓励企业节能改造。按照企业改造后节能量 1 万元/500 吨标准煤且按申报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给予奖励，最高额度 200 万元。

4.推动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列入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投资额 10%且申报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给予奖励，最高额度 200 万元。数字化改造项目，按项目投资额 8%且申报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给予奖励，最高额度 2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2.申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申报年度应为项目正式投产年度起 2 年内。

3.鼓励建设新兴产业项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所列方向。

4.鼓励企业做强产业链、鼓励企业节能改造、推动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要求，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

（四）申报程序

1.初审、推荐

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申报通知后，各县（市）区、园区工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联合行文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报送推荐项目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

2.申报材料

- （1）资金申请报告；
-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土地等文件；
- （4）项目在统计平台上投资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 （5）企业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企业出具申报年度和上一年度缴纳税款证明材料（由税务征管部门核实）；
- （7）企业出具的项目材料真实性声明；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审核、确定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园区上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奖励项目计划，联合行文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资金拨付

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留成比例将奖励资金分别拨付给企业。聘请专家评审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二、鼓励企业研发首台（套）装备

（一）支持范围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对获评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生产主体给予奖励。

（二）支持方式

按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销售合同价格的 15%给予奖励，最高额度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程序

市工信局按省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按国家和省下发的评选结

果，市工信局拟定需奖励企业名单，征求市财政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资金拨付

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由市级财政将专项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三、建立专精特新体系

（一）支持范围

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奖励标准

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程序

市工信局按省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国家和省下发的评选结果，市工信局拟定需奖励的“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征求市财政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资金拨付

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由市级财政将专项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培育一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一) 支持范围

首次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

(二) 奖励标准

首次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三)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申报程序

市工信局按国家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根据国家公布或下发的评选结果，市工信局拟定需奖励企业名单，征求市财政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 资金拨付

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由市级财政将专项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五、开展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一) 支持范围

承接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企业。

(二) 支持方式

给予企业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三)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2.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营口市行政范围内。

3.承接建设二级节点成功对接国家顶级节点。

(四) 申报程序

1.由承接建设企业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

2.市工信局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建设能力评估结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证明等材料，对项目承接建设企业及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认定，按照认定结果拟定需奖励企业名单，征求市财政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 资金拨付

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由市级财政将专项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六、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一) 支持范围

获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企业。

(二) 支持方式

给予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2.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营口市行政范围内。

（四）申报程序

1.市工信局按省通知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根据国家、省公示的评选结果，市工信局拟定需奖励企业名单，征求市财政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资金拨付

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由市级财政将专项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七、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一）支持范围

获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上云上平台、5G应用、区块链技术应用、两化融合贯标等试点示范或优秀案例的企业。

（二）支持方式

给予企业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营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

2.项目建设物理地址位于营口市行政范围内。

(四) 申报程序

1.市工信局按省通知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评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企业上云上平台、5G应用、区块链技术应用、两化融合贯标等试点示范或优秀案例。

2.根据国家、省公示的评选结果，市工信局拟定需奖励企业名单，征求市财政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审定。

(五) 资金拨付

按照市政府批复意见，由市级财政将专项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八、附则

1.本细则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税务局配合实施。

2.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